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以通讯参会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攀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华安鑫创（江苏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新能源”）的业务发展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向华安新能源提供不超过1,000万元的财务资助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亦无需

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 日